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谈建林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聘任胡伟先生、滕洁女士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金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我们表示同意。

2、经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工作经历、现任职务等情况,我们认为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王跃堂

赵顺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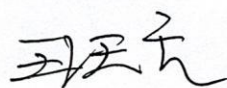
李东

2019年4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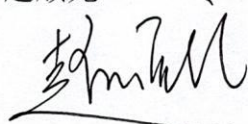
(本页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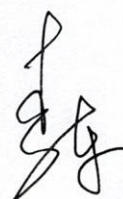
王跃堂



赵顺龙



李东



2019 年 4 月 29 日